

国家标准《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2部分：要素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0〕14号）的安排，由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负责起草，该标准由全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组（SWG14）提出并归口，项目计划号20201579-T-469，计划于2020年完成。

（二）编制过程

1. 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和落实方案，启动标准研究及编制工作。

2. 调查分析（2020年1-2月）

标准编制工作组通过查阅相关文献、权威政策文件、标准资料了解国内外研究现状，全面梳理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

录及实施清单。同时，选取上海、浙江、河北和北京开展实地调研，了解各地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情况、存在问题，形成标准编写材料。

3. 形成草案（2020年2-3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等文件中相关要求，借鉴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工程标准 C0109.2-2018《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2部分：要素要求》，归纳总结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要素要求。同时，积极吸纳或借鉴各地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清单要素要求，形成标准草案。

4. 形成征求意见稿（2020年3-4月）

2020年3月以来，标准编制工作组多次召开在线会议，对标准内容进行讨论研究，在充分延续国办电政办工程标准要求基础上，依据浙江、河北、上海等地的建议或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如：拆分出行政奖励类事项要素，增加“一件事主题服务”事项要素，对事项办件信息要素进行梳理和补充，等等，兼容考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实际，根据必要性原则，对所有要素、代码等进行了梳理、精简，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编制主要原则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并同时遵循以下原则：

1、完整及必要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充分分析已发布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要素，并密切与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务服务人员联系沟通，确保标准中给出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要素重要的、基本的、不遗漏，非必要的、不纳入，以保证标准的发布实施能有效满足规范政务服务事项要求，做到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相关要素相对统一。

2、协调及统一性原则

本标准的相关要求（事项分类、编码、代码等）都尽量引用相关的国家标准，并与国家相关标准、政策、法规保持一致，充分体现了标准编制的协调和统一性。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八个章节，具体如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要素信息、要素编制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的开发、维护、建设和管理。

由于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公共服务事项”尚未统一规范，故本标准中未涉及公共服务事项，其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建议参考本标准另制定标准确立。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主要列出了引用的文件清单。

3、术语和定义

给出了“行政权力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代码”和“数据”的术语和定义，其中，“代码”和“数据”的术语和定义与相应国标一致。

4、缩略语

给出了“通用唯一标识”的缩略语“UUID”，与GB/T 17969.8-2010《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OSI 登记机构操作规程 第8部分：通用唯一标识符（UUID）的生成和登记及其用作ASN.1 客体标识符部件》一致。

5、行政权力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信息要素

给出了行政权力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要素要求。

6、行政权力事项办件信息要素

给出了行政权力事项办件信息的要素要求。

7、代码说明

给出了本标准行政权力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中用到的代码说明。

8、附录 A 办理流程示例

给出了办理流程的示例。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无。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规范了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要素，是推动推动全国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的关键性基础标准之一。本标准的发布实施，将用于指导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的开发、维护、建设和管理，解决现在各部门、各系统政务事项不全面、不规范、不统一等问题，有利于加强政务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建设形成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库，促进政务服务供给水平提升。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截止目前，尚未发现本标准与我国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相冲突。本标准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16〕108

号)等文件要求;同时标准编制过程中重点参考了 C0109.2-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2部分:要素要求》,在其基础上结合全国政务服务平台实际情况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增减。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主要规定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要素信息,主要为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的开发、维护、建设和管理提供依据;因此建议标准用于指导全国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使其提供的政务服务事项保持目录、实施清单要素规范性和一致性,为实现全国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无差异、均等化政务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〇年四月